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1) 達成恢復股份買賣之所有條件；

(2) 完成本公司重組

涉及（其中包括）

(A) 建議股本重組；

(B) 債權人安排計劃及集團重組；

(C) 認購認購股份；

(D)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E) 配售配售股份；

(3) 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4) 更換董事；

(5) 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6) 委任公司秘書；

(7) 變更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8)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已達成恢復股份買賣之所有條件。

完成後，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恒先生及楊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在上述董事獲委任後，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隨即生效。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恢復條件均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達成復牌之條件

誠如通函所披露，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獲聯交所准許恢復買賣：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 (2) 於致股東通函內收錄下列內容：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 (b) 由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復牌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c) 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3) 提供全面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確認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
- (4) 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已達成恢復股份買賣之所有上述條件，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1) 完成復牌建議項下之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述，所有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股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批准股本削減，同時，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計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股本重組、計劃及集團重組均已實施。

#### **認購事項**

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32,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00%。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本金總額為63,82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配售予投資者，及配售代理已成功將可換股債券之剩餘部分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假設本金總額為85,1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按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9.86%；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4.73%；及
- (ii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44.40%。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不是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

###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向一名股份承配人（即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配售本公司27,02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69%；
- (ii) 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4.98%；及
- (iii)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61%。

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並為配售代理之同系附屬公司。Dragon Legend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5）。

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不是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於緊隨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後，概無股份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股權架構變動**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但任何 可換股債券轉換前		於緊隨完成及僅由 投資者承購之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4)		於緊隨完成及可換股 債券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投資者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1)	-	-	432,000,000	75.00	777,000,000	84.37	777,000,000	75.00
公眾：								
Smart Place及 其聯繫人 (附註2)	27,240,600	32.86	27,240,600	4.73	27,240,600	2.96	27,240,600	2.63
唐先生 (附註2)	17,700,000	21.35	17,700,000	3.07	17,700,000	1.92	17,700,000	1.71
Sky Metro Limited 及其聯繫人 (附註2)	13,814,400	16.67	13,814,400	2.40	13,814,400	1.50	13,814,400	1.33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4,132,900	29.12	24,132,900	4.19	24,132,900	2.62	24,132,900	2.33
公眾承配人 (附註3)	-	-	27,020,000	4.69	27,020,000	2.93	142,020,000	13.71
計劃管理人	-	-	34,100,000	5.92	34,100,000	3.70	34,100,000	3.29
小計	82,887,900	100.00	144,007,900	25.00	144,007,900	15.63	259,007,900	25.00
總計	82,887,900	100.00	576,007,900	100.00	921,007,900	100.00	1,036,007,900	100.00

附註：

- 投資者已承諾及訂約承諾(1)除非獲本公司及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投資者(包括其聯繫人或代名人)將不得在股份恢復買賣後首十二個月內(a)將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或(b)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惟向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作出轉讓則另作別論；(2)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將不得在股份恢復買賣後二十四個月內出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3)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同意(不得無理拒絕給予有關同意)之情況下，投資者不得在股份恢復買賣後二十四個月內就彼等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實益權益設立或設立任何影響該等股份及權益之任何權益、擔保、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收購權利、抵押、押記、質押或留置權)。
- 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Smart Place、唐先生、Sky Metro Limited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完成後均不再為主要股東，因此不再為關連人士。

3. 概無股份承配人或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因獲配發任何數目之配售股份或可換股債券而導致其於緊隨完成配售配售股份及其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4. 由於該情況並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故僅供說明用途。

## 完成

隨著重組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全部獲達成，完成認購事項及配售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發生。

因此，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完成。

## (2) 刊發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寄發通函，其中載有(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b)確認具備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復牌起計十二個月所需之聲明，以及由安達於相同日期就上述聲明出具之信心保證書；及(c)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3) 提供內部監控審閱報告

天健德揚風險諮詢有限公司（「天健德揚」，申報會計師）已出具一份全面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確認具備充足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遞交聯交所。根據內部監控審閱結果，天健德揚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在成功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並有效維持內部報告中所載之改善措施之情況下，經重組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會出現不足或無效。因此，董事將繼續確保妥善實施天健德揚給出之推薦意見。

## (4) 駁回清盤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頒佈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之命令。因此，已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職務。

## 更換董事

完成後，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恒先生及楊君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履歷。

## 執行董事

楊旺堅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現時為擁有投資者已發行股本85%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該投資者已認購432,000,000股新股份，並承購本金數額為63,825,000港元而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5港元轉換為345,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由於楊先生擁有投資者85%之權益，故彼被視為於一批777,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34.89%）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亦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董事長，該公司為GEV Investments Limited於香港之營運分支，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主要就合併與收購、戰略規劃、估值、管理或槓桿收購及集資提供顧問服務。楊先生於國際金融及投資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曾擔任Corporat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td. 之董事總經理及美國場外櫃檯交易系統上市公司Uni Core Holdings Corporation（美國聚核控股公司）（股份代號：UCHC）之董事。

楊先生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前身為北京對外貿易學院），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楊先生為楊君女士（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父親。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3年，並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08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文強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方面累積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時為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投資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出任該職。彼亦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擔任Million Base (China) Ltd之投資經理。於此之前，黃先生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約長達十五年。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3年，並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朱培恒先生，37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於中國番禺及東莞多家玩具製造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及玩具模具設計部總管。朱先生於玩具及玩具模具設計擁有逾十二年經驗。

朱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塑膠模具設計。

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1年，並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君女士，28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現時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主任，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 (新加坡花旗銀行) 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 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

楊女士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經濟學及金融學)學位(優異)。

楊女士為楊旺堅先生(新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之女兒。

楊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3年，並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為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及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經驗。楊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為駿邁亞洲有限公司、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K&M Nominees Ltd.及Tendpress Ltd.之董事。

楊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及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A&K教育軟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1年，並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吳洪先生**，5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目前為中國深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及院長。彼於設計領域有逾十八年經驗，亦涉足中國的學術及商業領域。

吳先生畢業於中國藝術研究院，取得設計藝術學系博士學位。

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1年，並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黃廣忠先生**，53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於一九七九年創辦Polytoy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一間香港塑料娃娃製造商）。彼亦自一九八八年起成立三間其他玩具公司，該等公司生產教育性建築玩具，彼並為真空電鍍方面之專家，服務樂高、多美及美泰等客戶。彼為歷奇恩信有限公司（一間教育性玩具製造商）之董事總經理。黃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三十年之投資經驗。黃先生為Plastic Manufacturer Association之會員、Full Gospel

Businessmen Fellowship International之秘書、Toy Christian Fellowship之會員及HappyMen Foundation之會長。彼曾在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顧問委員會擔任委員七年。

黃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擁有商業管理高級文憑。

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1年，並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其任命須遵守本公司細則內有關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獲委任入董事會之新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 (b) 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但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席告退及重選；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權益，亦無持有任何淡倉；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公佈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復牌後，董事將繼續留任董事會。

由於完成及上述董事獲委任已作實，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隨即生效。胡錦斌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投資者或董事概無任何現有協議、磋商及／或打算在復牌後二十四個月內開展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

## 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黃廣忠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欣然宣佈，楊旺堅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廣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楊旺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全部均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委任公司秘書

文靜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彼為香港居民，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文女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及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之會員。

## 變更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0樓3007至08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起生效。

##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恢復條件均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主板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旺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楊旺堅先生、黃文強先生、朱培恒先生及楊君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及黃廣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為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